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管界内的相关铁路监督管理工作。有以下 7 项主要职责：

1. 监督管理铁路运输安全、铁路工程质量安全、铁路运输设备产品质量安全。

2. 监督相关铁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负责铁路行政执法监察工作，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交通事故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统计、报告、通报、分析等工作。

4. 研究分析铁路安全形势、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要求并监督实施。

5. 监督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铁路行政许可产品和许可企业，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监督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

6. 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指导协调地方铁路相关部门工作，建立相关信息通报和监管协调机制。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7. 完成国家铁路局及其领导机关交办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监管四处、执法监察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

第二部分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决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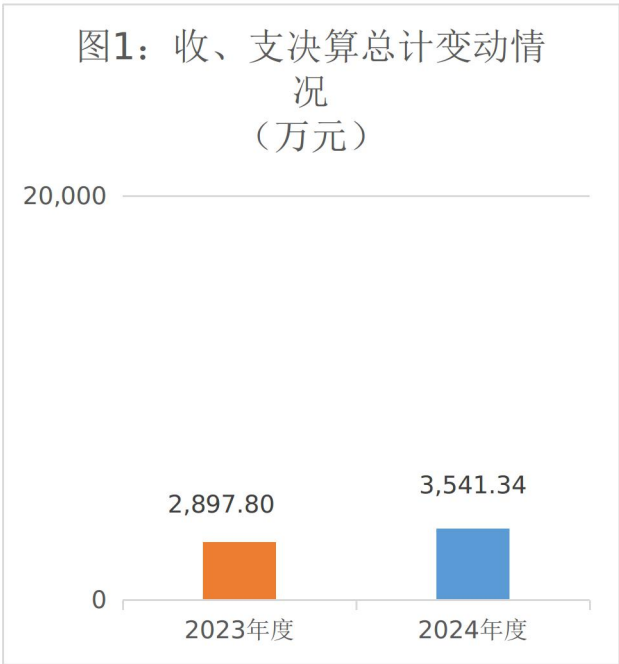
说明: 以下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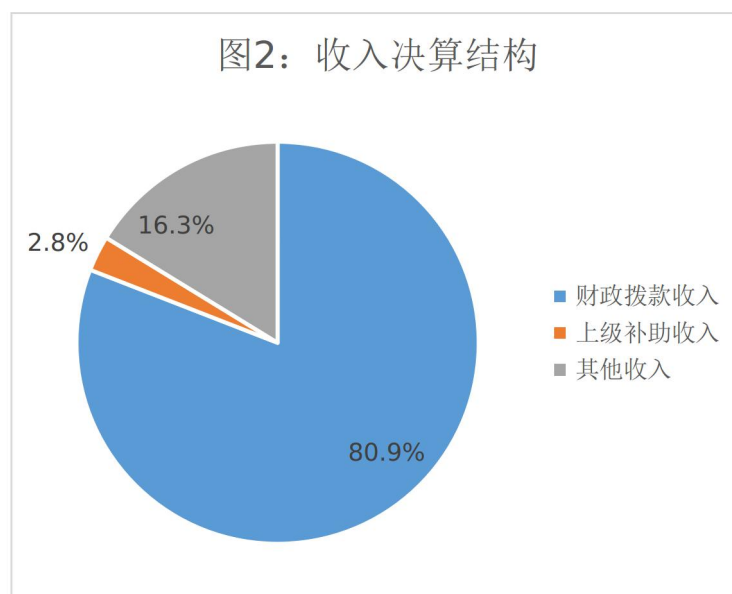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收、支总额 3,541.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3.54 万元,增幅为 22.2%。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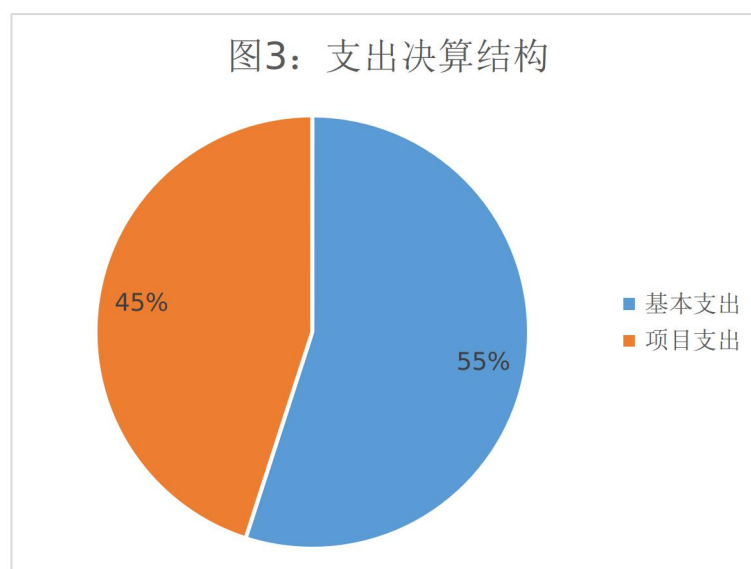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1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1.46 万元,占 80.9%; 上级补助收入 90 万元,占 2.8 %; 其他收入 514.34 万元,占 16.3%。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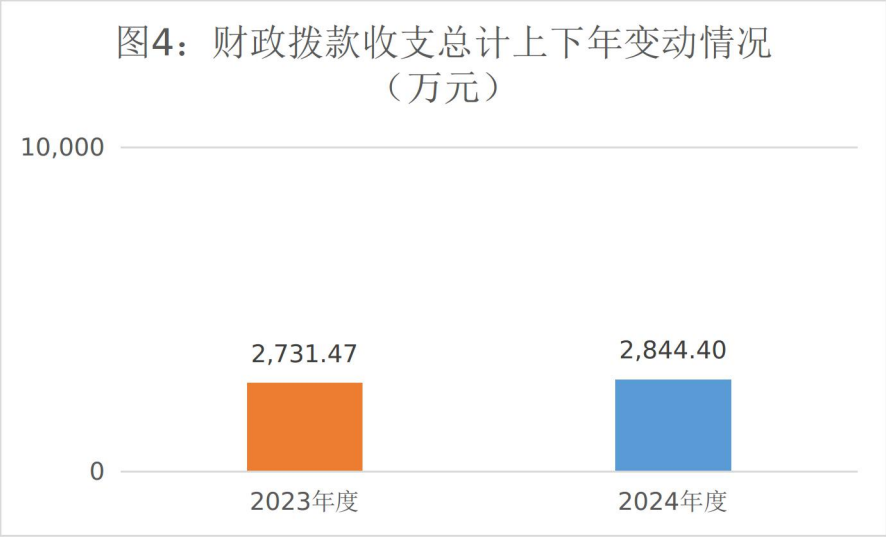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2.97 万元，占 55%；项目支出 1460.53 万元，占 4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44.4 万元。与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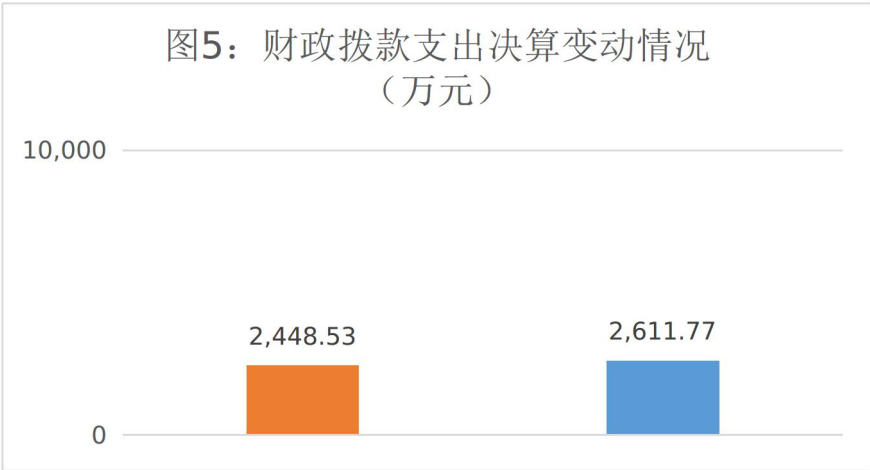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项目收支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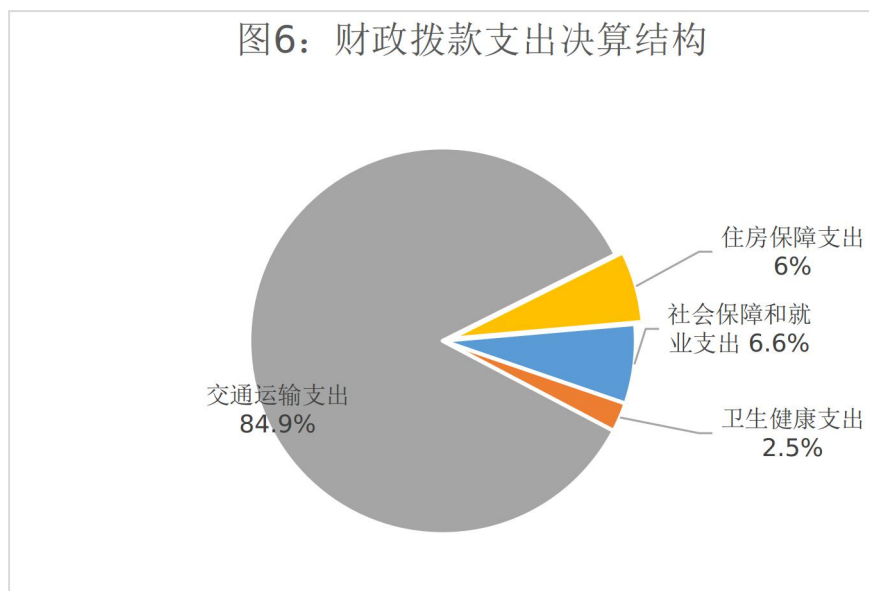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1.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5%。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3.24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1.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9 万元，占 6.6%；卫生健康支出 64.09 万元，占 2.5%；交通运输支出 2,217.91 万元，占 84.9%；住房保障支出 156.18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8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1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卫生健康(类) 支出 64.09 万元, 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 64.0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按照基本医疗相关政策缴纳, 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交通运输(类) 支出 2,217.9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

(1) 基本支出 757.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 %,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项目支出 1,460.53 万元, 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44.85 万元、铁路安全(项) 1,4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 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

（1）其中住房公积金（项）6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购房补贴（项）8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年初批复的预算不足，年内申请调整增加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151.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24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11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1.99 万元，节约率为 2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1 万元，比预算少支 1.89 万元，节约率为 23.6%；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预算少支 0.10 万元，节约率为 100%。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总预算较 2023 年度持平。2024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总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1.48 万元，上升 32%。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辆共计 4 辆。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8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39 万元，下降 0.6%。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85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少支 15.99 元，节约率为 6.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1.91 万元。政府采购全部为国内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9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为保障安全质量监管工作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4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

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指单位用于履职的支出，全部为铁路安全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工会经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